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勞動部公告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010 號

主 旨：訂定「指定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筒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筒裝瓦斯零售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筒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筒裝瓦斯零售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

部 長 林美珠